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指定管辖决定书

(2021)沪01刑辖242号

奉贤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被告人连宗发、胡宜荣、刘平阳被指控犯诈骗罪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你院审判。

审	判	长	吴斌			
审	判	员	陈兵			
	人	民陪	审	王	晓	越
书	记	员	白	子	庚	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